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HNHY-JL 2025-026

项目编号: 新密磋商采购-2025-4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章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曲梁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曲梁镇；

3. 工程规模：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曲梁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章。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常中华，身份证号码：411422198606033055，注册号：410116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曲梁镇政府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盖章）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 39 号院  
16 号楼 1 单元 23 层 2306 号

邮政编码：（盖章）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郭博雨

开户银行：（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账号：（盖章）

账号：258518401622

电话：（盖章）

电话：（盖章）

传真：（盖章）

传真：（盖章）

电子邮箱：（盖章）

电子邮箱：（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